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2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因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交所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近日,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江海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并授权其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075630766XX

成立日期:2003-12-15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股票摘牌前,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3.24亿元甘肃能化双曲线钢冷塔及间接空冷系统总承包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与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甘肃能化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间冷塔EPC工程》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甘肃能化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间冷塔EPC工程

2、采购人: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3、成交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成交金额:人民币32,398.0328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既是公司首个集团外百万机组钢冷塔业绩,也是公司首个采用主辅机合塔垂直上下层布置工艺的项目,在塔型创新、规模及技术标准方面具有标杆意义,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百万千瓦级空冷系统研发集成与EPC交付能力。

公司钢结构空冷塔及间接空冷系统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地位,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下一步,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在钢结构间接空冷塔系统领域的技术与管理优势,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项目履约,倾力打造钢结构间冷塔精品示范工程,为区域能源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双碳”目标实现贡献央企力量。

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获得成交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3日~2027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112.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63元/股~39.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6.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9日和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和《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46股,占公司总股本186,868,812股的比例为0.0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79元/股,最低价为39.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12.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是否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江苏交控自2026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江苏交控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000134767063W □ 不适用

注:本表格填写主体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股东,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交控自2026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63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江苏交控持股比例由15.00%增加至15.09%,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854,535,105	15.00	1,865,171,705	15.0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6/07/18~2026/11/2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
合计	1,854,535,105	15.00	1,865,171,705	15.0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江苏交控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交控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49,056,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5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2.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通知,获悉复星高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	是	25,0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2028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63	1.26	偿还债务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	949,056,507	47.82	475,000,000	500,000,000	52.68	25.2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 复星高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对应融资余额为54,000万元。复星高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2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税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洛克石油)之全资子公司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于2026年11月初收到瑞典税务局出具的《瑞典税务局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特提斯公司2021-2023年度纳税事项作出转让定价纳税调整,并要求其于2026年11月26日前补缴相关税款及罚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收到税务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针对上述《决定》,特提斯公司已聘请专业顾问和律师对瑞典税务法律法规及相关证据进行充分审慎评估,并于近日正式向瑞典行政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瑞典税务局提交了暂缓缴纳争议税款的申请。

特提斯公司向瑞典行政法院提起诉讼后,诉讼争议将在瑞典税务局对其《决定》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决定后由行政法院审理,具体审理时间及最终诉讼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杜振新先生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首次增持的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合计增持金额118,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杜振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杜振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375,080股(其中,直接持股3,649,000股;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股107,726,08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6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	118,891,080	26.2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集团90.61%股权,系辰欣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秀莲	1,694,000(间接持股)	0.37%	系杜振新先生之配偶,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辰欣药业1,694,000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7%。
	合计	/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杜振新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81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2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122,530,080股,占比:27.06%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122,540,080 股;占比:27.0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杜振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万元~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若实施期间出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暂停、终止增持情形,将相应顺延或终止增持计划。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欣益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2,104,922.76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11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券A	永赢昭利债券B	永赢昭利债券C	永赢昭利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687	022564	017688	01896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继续适用本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即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自2026年11月24日起,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B类、C类及D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6年11月25日起,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B类、C类及D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券A	永赢昭利债券B	永赢昭利债券C	永赢昭利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687	022564	017688	0189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5,444,229.05	493,880.84	-	29,412,495.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5	0.096	0.000	0.109

注:本基金C类份额本期不满足分红条件,不参与本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1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3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00万股~56.0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36173、B8868603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